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5月4日证监许可[2016] 980号文《关于准予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6年8月1日正式生效。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信用品种所带来的信用风险、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不在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和不可抗力风险等等。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即以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相交替循环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年后年度对应的前一日止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当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1年后年度对应的前一日止。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购、赎回本基金,也不上市交易。因而,在本基金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基金份额,或错过某一开放期而不能赎回,其份额自动转入下一封闭期,而产生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亦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同意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中涉及与基金托管人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与基金托管人复核,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7月31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层法定代表人:李雪峰设立日期:2013年4月18日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12]1431号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57号

联系电话:(0571)87901590

联系人:金璐

(二)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1.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

盛建龙先生,董事长,硕士。1994年8月至2000年2月在杭州市民防局从事财务管理工;2000年3月至2006年6月历任沪杭甬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内审部副主任;主任;2006年7月起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赵伟江先生,董事,硕士。1986年7月至1997年7月为杭州金融管理干部学院教师;1997年10月至2008年6月为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负责人;2006年7月起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监事长。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商期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王青山先生,董事,硕士。曾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6年1月至7月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浙商浙商创新资本管理公司董事、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董事。

高玮女士,董事,博士。1996年6月至2006年6月任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原浙江财政证券公司)电脑中心副经理、市场管理总部经理、稽核部副经理、职工监事。2006年7月起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及首席风险官、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商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楼小平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硕士。历任申银万国证券嘉兴营业部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宁波第二营业部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期货营业部总经理、中银证券基金总裁助理兼浙江证券总部总经理、浙商证券创新业务总部总经理、任保中总经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行总部总经理。现任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2)监事

许向军先生,监事,本科。1998年至2000年在浙江联创软件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0年至2002年在浙江省工商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员;2002年至2010年在浙江省证监局主任科员、科长、副处长;2010年起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盛建龙,董事长,简历参见上述董事成员基本情况。楼小平,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简历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路晔,副总经理,博士。1991年7月至1997年3月曾任职于辽宁省国际经济贸易公司;1997年3月至2002年9月曾先后于辽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担任部门经理、营业部担任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18年2月曾在光大银行同业机构先后任业务经理及处长;自2018年6月起任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万斌,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兼任),硕士。2002年7月至2006年4月曾任职于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4月至2015年9月在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机管处、上市监管处任职;2015年10月至2017年7月曾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7月起担任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副经理;自2017年11月起任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自2018年6月起任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

2.本基金基金经理

应洁茜,硕士,2013年加入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事业总部交易主管、投资经理助理。自2018年1月9日起任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2016年8月1日至2018年5月21日,欧阳丹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3.基金管理人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公司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构成如下:

主任:常务副总经理楼小平(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成员: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万斌,总经理助理兼公募基金部行政负责人周涛,总经理助理余春梅,基金经营官孙林。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成立日期:1992年6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7,900,952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75号投资与托管业务部负责人:张博

电话:(010) 63636363

传真:(010) 63639132

网址:www.cebank.com.cn

(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法定代表人李曉鵬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党组成员、

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董事、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招商局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兼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副会长。武汉大学金融学博士生导师,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张博先生,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西安分行行长,乌鲁木齐分行筹备组组长、分行行长,青岛分行行长,光大消费金融公司筹备组组长。曾兼任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负责普惠贷款团队业务。现任中国光大银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华夏睿誉系列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弘弘享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汇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共103只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资产规模7777.81亿元。同时,开展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计划、专户理财、企业年金基金、ODLI、银行理财、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资产的托管及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产业投资基金、股权基金等产品的保管业务。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1)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托管人有关基金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财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原则(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渗透到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不留任何死角。

(2)预防性原则。树立“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从风险发生的源头加强内部控制,防患于未然,尽量避免业务操作中各种问题的产生。

(3)及时性原则。建立健全各项现业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堵塞漏洞。

(4)独立性原则。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机构独立于基金托管业务执行机构,业务操作人员和内控人员分开,以保证内控机构的工作不受干扰。

(五)内部控制组织结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工作重点是对总行各部门、各业务的风险控制和内控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建立横向的内控管理制。

各部门负责分管系统内的内部控制的组织实施,建立纵向的内控管理制。投资与托管业务部建立了严格的内控督察体系,设立了风险管理处,负责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风险管理。

(六)内部控制制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托管业务部自成立以来严格遵照《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信息披露办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完善了《中国光大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中国光大银行投资与托管业务保密规定》等十余项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一个工作环节。中国光大银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以风险控制 and 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在重要岗位(基金清算、基金核算、监督稽核)还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监视系统和录音监听系统,以保障基金信息的安全。

(七)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的要求,基金托管人主要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事前监督和事后控制相结合、技术与人工监督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对基金投资组合、投资组合比例每日进行监督;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费用支付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规行为、法规和基金合同等规定的行为,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基金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的要求,基金托管人主要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事前监督和事后控制相结合、技术与人工监督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对基金投资组合、投资组合比例每日进行监督;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费用支付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规行为、法规和基金合同等规定的行为,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的要求,基金托管人主要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事前监督和事后控制相结合、技术与人工监督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对基金投资组合、投资组合比例每日进行监督;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费用支付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规行为、法规和基金合同等规定的行为,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的要求,基金托管人主要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事前监督和事后控制相结合、技术与人工监督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对基金投资组合、投资组合比例每日进行监督;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费用支付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规行为、法规和基金合同等规定的行为,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一)基金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的要求,基金托管人主要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事前监督和事后控制相结合、技术与人工监督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对基金投资组合、投资组合比例每日进行监督;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费用支付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规行为、法规和基金合同等规定的行为,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基金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的要求,基金托管人主要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事前监督和事后控制相结合、技术与人工监督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对基金投资组合、投资组合比例每日进行监督;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费用支付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规行为、法规和基金合同等规定的行为,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三)基金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的要求,基金托管人主要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事前监督和事后控制相结合、技术与人工监督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对基金投资组合、投资组合比例每日进行监督;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费用支付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规行为、法规和基金合同等规定的行为,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四)基金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的要求,基金托管人主要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事前监督和事后控制相结合、技术与人工监督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对基金投资组合、投资组合比例每日进行监督;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费用支付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规行为、法规和基金合同等规定的行为,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五)基金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的要求,基金托管人主要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事前监督和事后控制相结合、技术与人工监督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对基金投资组合、投资组合比例每日进行监督;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费用支付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规行为、法规和基金合同等规定的行为,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六)基金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的要求,基金托管人主要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事前监督和事后控制相结合、技术与人工监督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对基金投资组合、投资组合比例每日进行监督;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费用支付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规行为、法规和基金合同等规定的行为,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七)基金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的要求,基金托管人主要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事前监督和事后控制相结合、技术与人工监督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对基金投资组合、投资组合比例每日进行监督;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费用支付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规行为、法规和基金合同等规定的行为,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八)基金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的要求,基金托管人主要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事前监督和事后控制相结合、技术与人工监督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对基金投资组合、投资组合比例每日进行监督;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费用支付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规行为、法规和基金合同等规定的行为,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九)基金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的要求,基金托管人主要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事前监督和事后控制相结合、技术与人工监督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对基金投资组合、投资组合比例每日进行监督;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费用支付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规行为、法规和基金合同等规定的行为,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十)基金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的要求,基金托管人主要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事前监督和事后控制相结合、技术与人工监督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对基金投资组合、投资组合比例每日进行监督;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费用支付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规行为、法规和基金合同等规定的行为,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十一)基金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的要求,基金托管人主要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事前监督和事后控制相结合、技术与人工监督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对基金投资组合、投资组合比例每日进行监督;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费用支付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规行为、法规和基金合同等规定的行为,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十二)基金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的要求,基金托管人主要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事前监督和事后控制相结合、技术与人工监督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对基金投资组合、投资组合比例每日进行监督;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费用支付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规行为、法规和基金合同等规定的行为,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十三)基金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的要求,基金托管人主要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事前监督和事后控制相结合、技术与人工监督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对基金投资组合、投资组合比例每日进行监督;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费用支付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规行为、法规和基金合同等规定的行为,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十四)基金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的要求,基金托管人主要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事前监督和事后控制相结合、技术与人工监督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对基金投资组合、投资组合比例每日进行监督;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费用支付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规行为、法规和基金合同等规定的行为,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十五)基金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的要求,基金托管人主要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事前监督和事后控制相结合、技术与人工监督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对基金投资组合、投资组合比例每日进行监督;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费用支付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规行为、法规和基金合同等规定的行为,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十六)基金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的要求,基金托管人主要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事前监督和事后控制相结合、技术与人工监督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对基金投资组合、投资组合比例每日进行监督;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费用支付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规行为、法规和基金合同等规定的行为,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客服电话:963390网址:www.dwjg.com.cn

(14)上海瑞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陆家嘴软件园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沈艳伟客服电话:400-067-6266网址:www.leadfund.com.cn

(15)贵州华阳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丹寨县金钟经济开发区C楼标准厂房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9号贵州医科大学学术交流中心16楼

法定代表人:李陆军客服电话:4008391818网址:www.hyhzfund.com

(1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注册地址:深圳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办公地址:深圳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李兆丰客服电话:955611-8网址:stock.pingan.com

(1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客服电话:05310网址:www.gjzq.com.cn

(1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顾问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2室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驭涛客服电话:400-820-2899网址:www.erichfund.com

(19)泰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客服电话:400-0411-011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20)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上丰路977号1幢B座812室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0号4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廖冰客服电话:400-699-1888网址:www.9988fund.com

(21)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客服电话:4008215151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2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刘洪青客服电话:95177网址:www.snjijin.com

(23)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楼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客服电话:400-166-6788网址:www.666zichan.com

(24)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客服电话:020-896290